㊥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河計字第 1151712766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第 4 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第 4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水利局網站（網址：https://www.wrs.ntpc.gov.tw/home.jsp?id=0e5a1b2e43639bf0）及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6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一)承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二)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9 樓。
(三)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053。
(四)傳真：(02)29555557。
(五)電子郵件：AH9119@ntpc.gov.tw。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水河計字第 1151712766 號公告之附件

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授權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已達十年。本自治條例施行以來，對於公私有建築基地落實雨水貯留滯洪、減緩都市逕流及打造海綿城市立下良好基礎。

惟歷經十年實務運作，諸多義務人對本自治條例之執行面皆提出相關寶貴意見，考量現行規範針對未增加地表逕流之垂直增建、基地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之開發樣態、高齡社會無障礙改善設施、低開發強度之農業設施等，要求設置透水保水設施，形成不合比例之高強度管制。

為精準落實本自治條例意旨，兼顧都市防洪韌性、高齡無障礙社福及農業永續發展，並實現行政法之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爰擬具「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市各基地之開發，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設置透水保水設施： 一、適用水土保持法開發之基地範圍。 二、興建基層面積小於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農舍及農業設施。 三、垂直增建、修建、改建未增加建築面積者及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辦理電梯增建者。 四、公共設施用地中之河道、港埠、上下水道、車行道路。 五、興建基地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者。	第四條　本市各基地之開發，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設置透水保水設施： 一、適用水土保持法開發之基地範圍。 二、興建基層面積小於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農舍。 三、全年平均地下水位距離地表小於一公尺。 四、公共設施用地中之河道、港埠、上下水道、車行道路。	一、原第二款基於管制強度一致性，爰新增納入農業設施。 二、本自治條例立法意旨係為管制「因土地開發利用而增加之地表逕流」。現行第三款規定，因實務上開發申請單位周邊多無經濟部水利署地下水水位觀測井，致原審查標準較欠缺客觀佐證依據，爰予以刪除，並修正為以具體客觀之「未增加建築面積」作為認定標準；凡未增加建築面積者自無新增地表逕流，以回歸立法初衷。另為響應本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之政策，考量老舊公寓增建電梯所占面積不大（多為十二平方公尺以下），可設置之透水保水設施量體極為有限，若強加管制將徒增民眾負擔，爰一併放寬納入免設範圍，以精準落實管制意旨並避免過度管制。 三、本市歷年開發案件面積樣態，基地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案件數量約佔百分之十五，但所占全市透保水量體不足百分之五，另考量臺北市、桃園市及中央法規之規定均以此為原則，爰新增第五款。